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发改收费字[2011]3050号

## 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调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的请示》(赣卫规财字[2011]50号)文收悉。根据国务院第351号令《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经省价格鉴定监测管理局对近三年省、市二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支成本测算,并参考周边省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我省调整后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医疗事故鉴定应由负责医

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收费分为省和设区市两级，即：省级医疗事故鉴定费为3500/例；设区市医疗事故鉴定费为2500/例。

二、再次鉴定收费。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按照省级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收取。

三、鉴定费用的支付。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申请的一方支付。

四、撤销申请鉴定的收费规定。鉴定部门在受理医疗事故鉴定过程中，遇当事人要求撤销申请的，可按以下规定收费：

1、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鉴定之日起15日当事人要求撤销申请的，医学会必须全部退还当事人所交纳的鉴定费。

2、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鉴定超过15日，且在25日之内，当事人要求撤销申请的，医学会按当事人应交纳鉴定费的30%收取调查取证材料费用。

3、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超过25日，且在作出医疗事故结论之前，当事人要求撤销申请的，医学会按当事人应交纳鉴定费的70%收取调查取证材料费。

4、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已综合分析患者的病情和个体差异作出鉴定结论，并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当事人要求撤销申请的，鉴定费不予退还。

上述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



许可证》变更手续后方可执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入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接受价格、财政、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

原省计委、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赣收费字[2002]917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医疗事故 鉴定收费 批复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局、省价格鉴定监测管理局、省医学会。

江西省发改委办公室

2012年1月4日印发

校对：王洪

共印：25份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发改收费字[2009]2312号

## 关于核定我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请示》(赣卫规财字[2009]75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的通知》(财综[2008]70号)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3295号)规定,经研究,按照补偿鉴定直接成本并兼顾缴费者承受能力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省、设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在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并申请技术鉴定时，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申请鉴定方预缴。

二、省、市两级医学会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只设一个专家库，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为 6000 元/病例。

三、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由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四、省、设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应当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缴库时暂列《201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非税收入”第 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第 47 项“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第 50 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10 年以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填列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接文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

据。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上述收费标准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收费 标准 批复

---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局、省价格鉴定监测管理局、江西省医学会，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处、票据管理中心。

---

江西省发改委办公室

2009年12月31日印发

---

校对：王洪

共印：25份

